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吉工师字〔2015〕144号

签发人: 栾立明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现将《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见附件)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 关规定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5年12月

附件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研究生管理规定

- 1. 免除在校学习期间住宿、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
- 2. 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分为三等: 一等为 5000 元/年; 二等为 4000 元/年; 三等为 3000 元/年;
- 3. 鼓励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并发放相应的补助:
- 4. 鼓励研究生申报校科研发展基金项目,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将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 5. 在校学习期间研究生可免费在学校学报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二、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 1.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本科的1:1计算;
- 2. 任课教师课时费标准为: 教授 50 元/学时, 副教授 40 元/学时;
- 3. 研究生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给予 100 学时教学工作量。